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明阳REIT（扩位简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5
交易代码	50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07-23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

	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北京”）；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蒙公司”）。

注：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金尚吉	金尚吉	吴志勇
	职务	督察长	电站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9100208	010-62660450-5888	010-62660450-5888	1504967494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0 号院 6 号楼 601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102200	102200	010090
法定代表人		黄凌	张超	张传卫	张忠海

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公司石家 庄分行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 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北京市朝 阳区安立 路 66 号 4 号楼	石家 庄 市 桥 西 区 自 强 路 10 号	北京市昌平 区未来科学 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 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 区包头市石 拐区科创大 道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 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北京市朝 阳区景辉 街 16 号 院 1 号楼 泰康集团 大厦 9 楼	石家 庄 市 桥 西 区 自 强 路 10 号	北京市昌平 区未来科学 城滨河大道 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 团	内蒙古自治 区呼和浩特 市如意工业 园区绿地领 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050056	102200	014070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王常青	方合英	张传卫	张瑞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黄骅旧城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河北南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洁源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红土井子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蒙东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国蒙公司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1. 本期收入	46,435,283.64
2. 本期净利润	16,832,170.70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227.20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本报告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1.61%，2024 年度的现金流分派率为 12.76%。其中，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可提款金额 102,870,578.66 元。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5,207,584.15	0.1260	-
本年累计	200,019,460.60	1.0001	-

注：1、上表本年累计的可供分配金额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可提款金额102,870,578.66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国补应收账款保理的后续提款工作。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7月5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单位可供分配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因此该数字乘以基金份额计算出的可供分配金额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有一定差异。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5,000,001.42	0.3750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本年累计	75,000,001.42	0.3750	-

注：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了《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最终实际分配金额为75,000,001.42元。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6,832,170.7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6,686,913.22	-
本期利息支出	2,250,359.84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67,229.71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6,736,673.47	-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86,222,109.13	-
2. 基础项目设施资产减值准备的	3,177,947.29	-

变动		
调减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217,589.55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3,664,476.02	-
3. 分红支付的资金	-75,000,001.42	-
4.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700,217.26	-
5.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139,310.81	-
6. 其他预留	-7,207,550.6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5,207,584.15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合作基准日账龄满2年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有权最晚于基础设施基金每年第一个兑付日前30个工作日将于保理合作基准日账龄满2年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予保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已收回国补金额20,907,348.80元，剩余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可提款金额102,870,578.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已收回国补金额30,549,537.83元，剩余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可提款金额0元。

2、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其他预留主要包含报告期内账面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基金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托管费及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以及未来实际抽取可供分配金额时在专项计划层面将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预留税费。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50MW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150MW。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和2017年4月22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计划运营20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河北南网、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1）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0.6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0.3644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部分电价为0.2356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中除现货交易电量外均享受国补（由于河北南网尚未明确试点阶段的现货交易电量是否享受国补电价，在政策进一步明确前，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尚未就省内现货交易和省间现货交易的上网电量确认国补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综合平均交易电价为0.6055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国补电价占比约为38.91%。

根据赤峰市发改委的《关于明阳新能源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5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0.52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0.3035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165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综合平均交易电价为0.4647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国补电价占比约为46.59%。

（2）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整体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北京洁源、国蒙公司分别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明阳北京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下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定期检

修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制定并推进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及方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10,730.62 万千瓦时、10,491.90 万千瓦时和 4,643.53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4%、-0.52%和-4.00%。2024 年第 4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总体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2)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4,929.90 万千瓦时、4,839.01 万千瓦时和 2,474.73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8.65%、-18.10%和-21.81%，项目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483.90 小时。不含税收入 2,474.73 万元中，包含调整 9 月暂估电费收入 -23.81 万元，四季度（12 月为预估数）售电收入 2,592.97 万元，四季度（12 月为预估数）电网考核费用 -94.43 万元。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河北南网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10-11 月结算单及 12 月暂估数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 3,387.31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70.00%，收入为 1,798.57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69.36%，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1,438.88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29.73%，收入为 812.38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31.33%，交易均价为 0.638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现货交易电量 52.62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1.09%，收入为 9.83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0.38%，交易均价为 0.2110 元/千瓦时（不含国补、含税）；

省内现货交易电量 -39.80 万千瓦时（由于中长期交易与日前现货交易电量有偏差，根据现货交易规则在现货市场购买电量，所以电量为负值），占上网电量的 -0.82%，收入为 -27.80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1.07%，交易均价为 0.7895 元/千瓦时（不含国补、含税）。

3)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5,800.73 万千瓦时、5,652.89 万千瓦时和 2,168.80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21.00%、21.87%和 29.72%。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130.58 小时。不含税收入 2,168.80 万元中，包含调整 9 月暂估电费收入 76.06 万元，四季度（12 月为预估数）售电收入 2,324.70 万元，四季度（12 月为预估数）电网考核费用 -231.96 万元。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蒙东电网一般在每月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10-11 月结算单及 12 月暂估数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848.88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15.02%，收入为390.63万元，占售电收入的16.80%，电价为0.52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3,828.65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67.73%，收入为1,481.01万元，占售电收入的63.71%，交易均价为0.4371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中长期交易电量971.81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17.19%，收入为451.37万元，占售电收入的19.42%，交易均价为0.5248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现货交易电量3.55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0.06%，收入为1.70万元，占售电收入的0.07%，交易均价为0.5411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3）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其中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第4季度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99.62%，较去年同期上升0.09%；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4季度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99.84%，较去年同期上升0.12%。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的影响，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

1）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4季度经营数据的变动原因分析

一是风资源较去年同比有所变动。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4年第4季度平均风速8.73米/秒，较去年同期上升6.64%。

二是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4年10月、11月的结算单所体现的实际收入以及12月预估收入中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较2023年同期有所上升，而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单价较高，因此2024年4季度各类电量的综合结算电价均价较2023年同期上升6.44%，2024年第4季度不含税收入较2023年第4季度同期有所增加。

2）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第4季度经营数据的变动原因分析

一是风资源较去年同比有所变动，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2024年第4季度平均风速4.44米/秒，较2023年第4季度平均风速5.07米/秒下降12.36%，其中11月与12月黄骅区域风速同比变动较大，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2024年11月、12月平均风速分别为4.10米/秒、4.69米/秒，较2023年同期平均风速分别下降23.51%、8.75%。

二是“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4年第4季度，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收到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发的2024年9-11月份结算单，结算单中确认了2024年8-10月“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不含税金额为75.66万元，同比增加了24.19万元，该金额在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减收入，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黄骅旧城风

电场项目第4季度不含税收入。“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增加所致，2024年1-9月份河北南部地区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524.80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加35.19%，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增加，导致河北南部电网火电厂等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的电厂调峰等辅助服务随之增多，从而导致新能源场站所分摊的调峰等辅助服务费用增加。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4年第4季度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2024年第4季度的收入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配置充足的运维人员，提升现场运维能力。目前，运营管理机构已经为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与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配置充足且具备相关经验的运维人员。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共有13名工作人员，其中8人拥有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共有13名工作人员，其中10人拥有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确保了现场的高效运营。

二是加强物资保障，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结合运维经验，运营管理机构已配合项目公司完成风电机组的易损备件采购工作，并保持充足的现场库存，确保能够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因风机故障导致的电量损失。

三是科学安排检修，确保发电量颗粒归仓。运营管理机构在2024年底已经做好了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2025年将利用小风天气完成机组的年度维护工作，并在大风季节到来前进行日常排查，以减少设备隐患并缩短后续维护所需的时间。确保在2025年大风天气到来时，机组能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是度电必争，提升项目售电量。积极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减少电网限电导致的电量损失，以“度电必争”为原则，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发电消纳水平。

五是多策并举，降低“两个细则”考核支出。主动探索电量提升方案，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积极响应电网调度管理要求，增加并网运行管理返还金额，进而减少“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对收入的影响。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4,747,277.96	100.0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3	合计	24,747,277.96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2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2	发电收入	21,688,005.68	100.0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3	合计	21,688,005.68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 、涪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665,091.72	10.82
2	委托运行费	2,707,802.74	3.82
3	保险费	187,077.28	0.26
4	修理费	30,188.68	0.04
5	购电费	46,798.05	0.07
6	专项储备	477,317.84	0.67
7	材料费	232,650.47	0.33
8	税金及附加	312,317.58	0.44
9	管理费用	51,979.71	0.07
10	财务费用	59,116,081.03	83.47
11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12	合计	70,827,305.10	10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委托运行费是指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应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定期支付的除项目公司自担运营支出之外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合理经营成本及费用等，即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

3、报告期内，洁源黄骅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为 59,131,524.40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产生源于本基金的交易结构设计及税务安排，并非洁源黄骅对外融资产生的利息成本。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2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890,945.25	13.25
2	委托运行费	1,472,665.89	5.02
3	保险费	69,898.65	0.24
4	修理费	380,179.37	1.30
5	购电费	84,908.14	0.29
6	专项储备	275,019.18	0.94
7	材料费	167,268.12	0.57
8	税金及附加	505,879.95	1.72
9	管理费用	-76,322.16	-0.26
10	财务费用	22,583,363.05	76.93
11	其他成本/费用	1,418.89	0.00
12	合计	29,355,224.33	10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委托运行费是指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应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定期支付的除项目公司自担运营支出之外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合理经营成本及费用等，即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

3、报告期内，克旗明阳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为 22,605,554.90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产生源于本基金的交易结构设计及税务安排，并非克旗明阳对外融资产生的利息成本。

4、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管理费用为-76,322.16 元，主要是因为将 2024 年 1-11 月于管理费用科目列支的水利建设基金费用合计-137,166.82 元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 、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 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 成本	元	13,400,351.18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54.15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 计提的专项计 划利息收入）/ 营业收入	%	58.54
4	息税折旧前 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 利润/营业总收 入	%	87.3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报告期末洁源黄骅的资产总额为 583,830,234.46 元，资产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净额为 105,311,878.64 元和 453,170,301.81 元。

3、报告期末洁源黄骅的负债总额为 569,131,480.70 元，负债主要构成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63,612,875.92 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2 、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0月01日-2024 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 成本	元	15,345,702.19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70.76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	%	53.18

		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4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78.0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报告期末克旗明阳的资产总额为 367,879,197.76 元, 资产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净额为 143,025,367.02 元和 202,105,119.81 元。

3、报告期末克旗明阳的负债总额为 305,271,175.89 元，负债主要构成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0,291,514.16 元。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两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均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洁源黄骅具有银行账户一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洁源黄骅的收支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7,001,333.3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2,835,576.50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费收入16,387,176.58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9,262,318.96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克旗明阳具有银行账户一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克旗明阳的收支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5,383,715.9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4,018,176.09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费收入8,263,712.26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6,092,275.07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洁源黄骅现执行与河北南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河北南网购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河北南网。河北南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克旗明阳现执行与蒙东电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蒙东电网购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蒙东电网。蒙东电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	-------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5,256.77
4	其他资产	59,616.44
5	合计	1,254,873.21

注：1、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2、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项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为95.25%。

3、其他资产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为4.75%。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	59,616.44

5	合计	59,616.44
---	----	-----------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59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元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1年	曾在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	中国籍，1987年4月生，法国马赛高等商学

					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承揽、承做及存续期管理工作（涵盖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及基础设施类ABS业务）。2021年3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4年7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院学校理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2021年3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刘长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0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多个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在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及华北区域风力发电项目运维服务及技术改造升级业务。2023年6月加入中信	中国籍，1990年9月生，兰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管理部服务经理、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

					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年7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白若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9年	曾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参与我国第三代“华龙一号”核电系统设计工作，在工程管理部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了包括生态环境部下属重点实验室项目和清华大学核退役项目，以及河南南阳中心城区地热供暖等市级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年7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国籍，1992年8月生，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工艺系统设计员、工程项目经理。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1为1,288,603.66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1,030,883.00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257,720.66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2,214.72元（含税）。本基金拟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2及浮动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暂未计提固定管理费2与浮动管理费，后续将根据2024年审计财务数据计算2024年固定管理费2与浮动管理费支付金额并同步计提，于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四季度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4,180,468.63元。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上述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 0.4%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 = 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4% $\div$ 当年天数。

固定管理费 1 的 80%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0%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收取。

（2）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 0.01%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 = 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01% $\div$ 当年天数。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持有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概况

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前期已出台的存量政策持续落地显效，2024年第四季度经济增速或明显回升，5.0%左右的全年经济增长目标有望较好实现。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3%（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10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41%。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4%（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46%。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2%（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64%。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

（2）行业概况及展望

1）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正加速构建。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4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4年前9个月，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2.1亿千瓦，同比增长21%，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水电新增797万千瓦，风电新增3,91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1.61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137万千瓦。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7.3亿千瓦，同比增长25%。前9个月，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2.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5%。

2) 电力消费与供应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4年10月全社会用电量7,7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二产业用电量5,3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第三产业用电量1,3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

2024年11月，全社会用电量7,8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第二产业用电量5,3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第三产业用电量1,3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

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9418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

3) 可再生能源替代工作持续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该政策旨在加快推进各领域各行业可再生能源替代，正确处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的关系，源网荷储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加快推进增量替代，稳步扩大存量替代，稳妥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经济高效推进发电、供热、制气、制氢多元发展和替代；大力推动新技术攻关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同时明确了“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替代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等重点任务。

4) 推动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于11月20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政策旨在推进完善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从健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增强电力安全治理能力两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包括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健全主体责任体系、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优化标准规范体系等。

5) 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该通知要求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

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该通知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障电力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6) 加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监督管理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一规定对于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其主要目的是规范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在当前复杂的能源环境和网络安全形势下，电力监控系统面临诸多潜在风险，如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该规定的出台就是为了应对这些风险，确保电力监控系统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约31,665.97万元。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90%以上投入明阳智能集团内部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24年11月13日，明阳智能集团在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监管部门就净回收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净回收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85%用于投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6,916.07万元，并将剩余1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约为4,749.90万元。

基于上述净回收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使用约21,311.07万元，剩余约10,354.90万元，资金使用率约67.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要求。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